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84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暖沙云兮

申请人 暖沙云兮(重庆)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37号1幢11-13

代理机构 稻田企业管理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热气医疗装置；健美按摩设备；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身体康复仪；电动按摩枪；内置按摩装置的按摩椅；外科口罩；理疗设备；外科用器械和工具